

【責任細則】

報名手續

- 報名訂金:團費之半(以報名時為準)。
- 基於外幣浮動、燃油、交通票、酒店、保險等加價導致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客人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價格如有更改，將會另行通知。燃油附加費以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如拒絕補回有關差額，則視作放棄出發論。
- 減免折扣優惠，必須於繳付尾數前申請及提供證明，逾期則視作放棄論。
- 須於繳付尾數時確認清楚名稱是否依照旅遊護照的姓名及次序，否則可被航空公司收取改名手續費、要求重新購買機票或拒絕登機。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以去程日計，如年滿12歲必須按成人收費，而24個月以下則會按嬰兒收費。如遇資料錯誤，責任自負。(一切以航空公司規則為準)
- 年齡定義: 0-24個月以下為嬰兒(去程時歲數必須少於24個月); 去程日少於12歲為小童; 12歲或以上為成人。
- 12歲以下之團費的團隊住宿均為不佔床, 如需要佔床, 則以成人團費計算, 並請於報名時提出。
- 對未滿18歲之客人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12歲以下小童之稱謂均會以女性(MISS)或男性(MSTR)代表。 15歲以下: 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而未滿18歲: 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請保留收據以作退款之憑據。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 如以信用卡或支付寶付款, 退款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手續退回該戶口, 需時約兩至三星期, 退款時間及一切有關條款均由發卡銀行決定。

付款方法

- 除款須在出發前14至100天繳清(以報名為準), 逾期未繳, 訂位視為作廢, 所繳付之訂金會被扣除, 亦不得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日子出發或其他產品。
- 分行付款可接受現金、易辦事、支付寶、TAP & GO 或信用咭(Visa Card、MasterCard 及銀聯), 而網上報名只接受信用咭(VISA、MASTER)繳付訂金。
- 支票付款抬頭請填上“WORLDWIDE PACKAGE TRAVEL SERVICE LTD.”, 少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繳付任何費用, 均不接受支票。任何情況下恕不接受票期, “請留意: 如以支票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你務請確保支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現, 否則本公司保留一切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可經銀行轉帳至本公司滙豐銀行、恆生銀行或中國銀行戶口。
- 如使用網上銀行轉帳只接受相同銀行戶口, 否則銀行會收取相關之服務費用。
- 海外客人以電匯形式付款。本公司會收取\$200元之電匯手續費。電話留位費為每位\$200, 如以信用咭過數, 須於限期前到分行補回訂金, 逾期者留位將被取消, 留位費恕不發還。
- 如持有個人旅遊保險, 請提交承保公司名稱及保單號碼以作記錄。
- 如使用「縱橫遊WWPKG」會員積分: 必須繳交餘款時確認。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費用包括

- 機票: 來回經濟旅遊客位機票。
- 酒店: 根據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 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標準(一張雙人床/兩張單人床)。*如單人報名, 需繳付單人房附加費。*如單數組合報名, 單出之客人如要求三人房 [定義為兩張單人床房間加床或一張雙人床房間加床: 加床有機會為梳化床/榻榻米/摺床]。(酒店有機會作出人數管制, 一般每房最多入住2位成人及2位12歲以下小童)
- 膳食: 每日早、午、晚膳以行程表內所列為根據。
- 交通: 採用遊覽車, 及行程表內所列之各種交通工具。
- 觀光: 各項遊覽節目均以行程表內所列之為參考, 一切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
- 行李: 每位限攜帶寄離行李一件(20-23kg), 以航空公司為準。(行李額外超重費用需由旅客承擔)
- 嬰兒收費只包括航空公司手續費, 不包括機位酒店、膳食及交通等安排。

費用不包括

- 旅遊綜合保險、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簽證費用。
- 導遊/領隊/司機之旅行團服務費。
- 各國機場稅、指定稅項及行李超重費用。(稅項手續費是代航空公司收取不同稅項及燃油附加費的服務費)
- 酒店、機場及各類交通工具之行李生服務費。
-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自費活動項目或其他一切項目。
- 因私人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他非本公司能控制之突發情況, 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延期返港逗留者酒店至機場之接送。

更改或取消

- 報名後, 若因私人理由取消訂位或任何更改, 將以下列情況扣除費用:
 - 淡季出發: 出發前31天或以上, 扣除訂金50%
 - 出發前30-15日, 扣除訂金100%
 - 出發前14日或以內, 扣除團費之90%
- 旺季出發: (聖誕節、農曆新年、復活節及暑期) 所有團隊一律不可更改或取消, 否則將扣除已繳付的所有費用。
- 不論任何原因, 於出發前、出發當日或旅程中退出, (包括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 旅行團中包括之所有食宿、交通及行程均作自動放棄論(同行者亦不得享用), 費用概不發還。自行離團需之責任自負, 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所有額外收費項目例如(提升機艙客位, 提升房間)(除稅項及保險外), 如客人自行取消團隊或取消額外收費項目, 本公司均會收取手續費。之後所有額外項目將重新計算, 被扣除之手續費將不會退還。

團隊取消及退款細則

- 若團隊未能成行, 轉團客人可按照報名日之價格選擇轉往其他團隊(後加機票除外)。
- 如有燃油附加費或任何稅項下調之退款均需於出發後一個月內取回, 逾期則視作放棄論。
- 所有退款或保留團費則需以該團隊出發日之半年內辦理, 逾期則視作放棄論。
-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條例, 本公司有權在旅行團出發前不少於9至16天取消旅行團(如參加人數不足、機位/酒店問題或客人被拒發簽證等)。在此情況下, 本公司將悉數退回客人所繳交之費用(已獲領事館簽發之獨立簽證費用除外)。本公司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 持牌旅行代理商經營外遊服務及安排, 詳情可參閱旅遊業監管局持牌人指令<https://www.tia.org.hk/sites/default/files/forms/2023-03/2023-03-09/Directives-for-Licencees-CH.pdf>
- 如因天氣、罷工、戰爭、息工或不安全情況影響而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 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部份行程, 本公司則將客人所繳交之費用扣除因以上事故而引致之損失後, 退回差額給客人。
-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指引, 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 處理團員退款時可收取(每位)退票費, 退票費之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為準, 金額由本公司全權不時決定。客人繳付退票費後(如適用), 可選擇: 轉團(保留團費六個月/繳付公司手續費最低\$300後退回已付的餘款, 一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 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及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的情況。
- 退款費定義為旅行社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預訂之交通服務供應商(航空公司、郵輪公司、火車公司等), 則均可向旅客徵收相關手續費, 而如團隊採用「加班機」, 有關扣款會比「非加班機」的手續費為高。
- 香港保安局推出黃、紅、黑三色[外遊警示制度], 以評估到訪之國家風險。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 <http://www.sbg.gov.hk> 或致電(852)1868。

責任細則

- 旅行團安排所採用之航班及行程安排均會於出發前3至5天以電郵提供之旅遊資料時作準(如過後有所更改, 專人再作通知)最終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
- 若只有一位成人帶一位小童報名參團, 該小童須繳付成人團費, 將被安排一間雙人房, 不能要求安排其他客人夾房, 而收取小童團費。
- 旅行團之行程及航班、出發日期、酒店等等, 若因任何原因需要變更, 本公司將可能於出發前由專人作出聯絡。為確保內容確實無誤及以作紀錄, 本公司可能會將內容作記錄, 特此聲明。
- 若遇特殊情況, 如簽證受阻, 當地酒店突告客滿或航班變更, 以及非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所能控制之因素, 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須對該更改負任何責任。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得依當時情況全權盡力處理, 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任何因延期而引致之額外支出, 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一概不負責。

航班延誤或取消

- 本公司將會出信證明有關情況, 以便客人向保險公司索償(如非購買本社保險需發出證明信, 每封手續費為\$150)。
- 如導致未能出發, 本公司將會扣除應有費用及不能退回之費用後, 退回有關團費。
- 如產生個人之額外費用(如膳食、酒店住宿、交通或長途電話等等), 客人自負。
- 航班之補償或賠償之追討, 則依個別航空公司安排為準, 本公司只可盡量協調和爭取。
- 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 本公司概不負責, 客人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相關規則條款, 進行追討交涉。
- 旅行團所安排之機票/船票或酒店, 一經確認及訂購後, 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 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為客人組織旅行團。旅行團之全部或部分將由供應商負責, 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陸上運輸公司、餐廳、景點、酒店或一般經營旅遊業者。本公司無法, 也不會對供應商行動、未履行責任或疏忽而負責。客人可依照條款、規則和相關法律, 向供應商索償。
- 旅行團安排之交通工具、餐廳、景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 均非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客人作出之上述安排, 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 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之規則條款簽發, 本公司概不對該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客人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 本公司概不對該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旅行團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 惟客人參加此等活動時, 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 並先衡量個人之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 以評估應否參與, 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一切責任後果。當有需要時, 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參與各項活動時, 如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或安排, 在行動上或言語上侮辱或滋擾其他客人或工作人員, 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有權視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 而受該客人監護的18歲以下同行客人亦須一併離開, 有關客人離團後一切活動, 概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如過人數不足15人或旅行團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情況, 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出發或取消團隊。
- 如客人出發前或行程途中, 因個人或同行者自行因素而導致行程延誤、行程取消或行程更改, 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 未有使用之景點門票、餐食、酒店住宿、交通及航班等, 一切均由客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退款及賠償。
- 客人須切實遵守各國法例, 嚴禁攜帶違例物品出入境, 並照實申報攜帶之物品及現金。
- 客人如於旅程中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 本公司均不會承諾相關責任或費用。
- 客人於旅程中遺失物品必須於一個月內(以出發日起計)向本公司申報, 逾期均不作受理。
-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來解釋, 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必須在香港辦理, 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附屬公司, 對客人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 如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 收據上必須列明該費用及保險號碼方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本公司將保留此【責任細則】內之一切最終決定權。

簽證須知

- 客人必須自備有效簽證, 責任自負。
- 非經本公司代辦簽證, 需自行查詢是否需要申請簽證及處理有關手續及繳付簽證費用;
- 如需本公司代辦簽證, 逾期遞交有關簽證資料者, 作自備簽證論;
- 經本公司代辦團體或個人旅遊簽證, 簽證獲發與否領事館擁有最終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簽證費用一概不發還。
- 如簽證被拒而退團者, 本公司將扣取簽證手續費及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 其同行者已獲簽證, 藉此退出, 亦將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
- 如簽證簽妥而退團者, 將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 簽證費用一概不發還。依照領事館簽證部指引, 本公司得先行知會簽證部及取消該簽證, 如客人持該簽證入境時發生問題或不便,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即使客人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 而於入境時被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准入境, 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亦毋須負任何責任。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客人負責, 其餘下之行程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延期返港及自備機票

- 航班一般不設延期返港服務。
- 如欲於旅程完畢後延期返港, 須不少於出發前14天提出及簽署停留申請表, 以便代為預訂返港機位。部份航班機票已不設延期, 如需申請可額外提出及繳付機票額外費用, 最終以航空公司為準, 申請延期返港之機票機位未能即時作實, 一經落實亦不可取消, 如不成功, 客人不得藉此理由要求退出, 旅程完畢後延期逗留之費用, 一概由客人自負。
- 自備機票必須自行處理來回之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及個別路線之部分交通安排,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客人可於第一天目的地機場或第一晚酒店會合。
- 飛行里數不適用於旅行團的團體機票。

備註

- 如乘國泰航班, 使用BNO或回鄉証(非中國籍HA/MA字頭), 於出機票時需要提供香港身份証號碼, 包括()內的字碼。
- 如需賺取積分必須先於網上成為會員, 並於付款前向分行提交會員號碼。如完團後才提交會員號碼, 積分將不會補回。
- 團隊價格一切均以報名當日之收據及報名表為準, 如報名後團隊因推出不同渠道之優惠而導致團費低於報名當日價格, 均不會退回有關優惠差額。
- 所有推出不同之優惠(包括早報名)均以最新顯示之價格, 最終以本公司提供為準。
- 如未能於出發前領取旅行發, 可攜同本公司正式收據於一個月內(以出發日起計), 前往分行補領。
- 如非經本公司購買旅遊保險, 而要求本公司發出索償證明書, 手續費為港幣\$150(以每封信計算), 需時五個工作天。
- 本公司所代收的自費項目/提升酒店房間/提升商務客位/航空公司額外要求等, 如不成功, 客人亦不可藉故退出。
- 團隊入住酒店房間房租最終以酒店提供為準。
- 12歲以下之小童以成人餐食為主, 如需要兒童餐食請於報名前提出, 最終以餐廳安排為準。
- 如日後將會或之前曾經從本公司購買一項外遊服務或安排, 而該項服務或安排與現在計劃購買的外遊服務或安排關乎同一旅程, 請屆時或現在通知我們, 以便將那些服務及/或安排合併為外遊服務組合並繳付徵費, 從而使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之保障。
- 本條款及細則只備有中文譯本, 一概以中文為準。

個人私隱條例聲明

-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 本公司將保障客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有關資料可能給予旅遊經營業、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 除此之外, 未經客人同意, 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客人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 於分行或網頁付款之信用卡乃直接連結銀行終端機, 表示相關的信用卡資料皆由銀行儲存。
- 詳情請參閱<https://www.wpkg.com.hk/info/disclaimer/>。